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情况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 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自2004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6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自2014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5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改制及申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提供过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20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二、拟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IPO期间恪守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0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四）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